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杰思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杰思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金材”）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杰思金材	是	62,875,020	100%	24.5606%	否	否	2025年8月26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类质押
合计		62,875,020	100%	24.5606%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股限售和结未押份售冻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杰思金材	62,875,020	24.5606%	0	62,875,020	100%	24.5606%	62,875,020	100%	0	0%
合计	62,875,020	24.5606%	0	62,875,020	100%	24.5606%	62,875,020	10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京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杰思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 21 层 B2102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王冠然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杰思金材最近一年及一期单体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杰思金材资产总额为 600.86 元，负债总额为 1,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6.43%，流动比率为 60.09%，速动比率为 60.09%，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 60.09%；2024 年度，杰思金材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99.1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0.8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杰思金材资产总额为 41,586.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594.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02%，流动比率为 224.25%，速动比率为 224.2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 99.88%；2025 年 1-6 月，杰思金材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7.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21.92 万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杰思金材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1,594.72 万元（主要用于杰思金材收购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所转让的股份），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需偿付的债务。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情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情形。

3、杰思金材未来半年和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4、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杰思金材通过并购贷款收购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氏家族所转让的股份。因为并购贷放款银行的要求，项目所对应的标的物的要全额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物。鉴于本笔贷款性质为并购贷，不存在追加担保风险，亦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为杰思金材自身及母公司深圳杰思伟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得，主要包括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思金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